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预案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特别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按照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3,090,000 股的 30%，即 120,927,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骥和曹政父子。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3,090,000 股，曹骥直接持有公司 187,616,596 股，占比 46.54%，曹政直接持有公司 4,242,102 股，占比 1.05%；杭可投资持有公司 96,411,406 股，占比 23.92%，曹骥持有杭可投资 89.85%的股权，曹政持有杭可投资 1.00%的股权，曹骥和曹政合计持有杭可投资 90.85%的股权，亦系杭可投资实际控制人。因此，曹骥和曹政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71.5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120,927,000 股测算，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 524,017,000 股。假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行动人均不参与认购，则本次发行结束后，曹骥和曹政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55.0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并注册，以及获得审核通过及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1,167.6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投资占比 |
|---|---|---|---|---|
| 1 | 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133,713.02 | 133,713.02 | 57.84% |
| 2 | 生产智能化及信息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30,254.60 | 30,254.60 | 13.09% |
| 3 | 海外业务网络布局及基础研发、装配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 25,200.00 | 25,200.00 | 10.9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42,000.00 | 42,000.00 | 18.17% |
| 合计 | | 231,167.62 | 231,167.62 | 1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骥和曹政父子。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3,090,000 股，曹骥直接持有公司 187,616,596 股，占比 46.54%，曹政直接持有公司 4,242,102 股，占比 1.05%；杭可投资持有公司 96,411,406 股，占比 23.92%，曹骥持有杭可投资 89.85%的股权，曹政持有杭可投资 1.00%的股权，曹骥和曹政合计持有杭可投资 90.85%的股权，亦系杭可投资实际控制人。因此，曹骥和曹政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71.5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120,927,000 股测算，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 524,017,000 股。假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行动人均不参与认购，则本次发行结束后，曹骥和曹政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55.0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并注册，以及获得审核通过及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1,167.6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投资占比 |
|---|---|---|---|---|
| 1 | 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133,713.02 | 133,713.02 | 57.84% |
| 2 | 生产智能化及信息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30,254.60 | 30,254.60 | 13.09% |
| 3 | 海外业务网络布局及基础研发、装配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 25,200.00 | 25,200.00 | 10.9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42,000.00 | 42,000.00 | 18.17% |
| 合计 | | 231,167.62 | 231,167.62 | 1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扩产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33,713.02 万元。公司拟通过新建加工车间、装配车间等智能化生产车间，同时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生产管理系统，加强智能制造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开拓与应用，提升生产效率，以此扩大公司锂电池后处理设备产能的同时，实现公司加工制造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智能化、规模化生产的能力，满足下游锂电池生产行业扩大产能对生产设备需求的不断增长，同时，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的后处理设备的智能化水平，为全球锂电池生产客户提供先进的锂电池智能化生产设备。

2、项目的必要性

（1）进一步扩大产能，适应市场新趋势

随着全球各国政府先后公布了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计划，世界主要整车生产企业也都重新规划战略布局，将新能源汽车列为未来重要发展方向，纷纷加快新能源汽车推进速度，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2020 年，在全球汽车销量低迷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销量逆势增长 46.6%，新能源汽车对燃料汽车的替代趋势已明显加速。为了抢占新能源汽车快速普及对锂电池带来的大量需求，各大锂电池生产企业加快规模扩张投资，扩大生产线布局，抢占先机。

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后处理设备的升级和规模扩张的需求，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进加工车间、装配车间等智能化生产车间，进而有效提升公司后处理系统样关产品的产能规模，适应新形势下对锂电池后处理设备产品的研制期限和生产周期，为公司节约生产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强调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201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等；2015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颁布了《中国制造 2025》，提出着力发展智能装备，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2021 年 12 月，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国家制造业质量水平；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以提升创新、供给、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为着力点，提出加快构建智能制造发展生态，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我国制造业未来 5 年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因此，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化转型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综合人才队伍及成功的技术开发能力将为项目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提升技术实力作为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致力于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生产工艺经验结合，不断提升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设备的集成化和智能化水平。同时，经过多年的业务沉淀，公司已培养出一支熟练掌握先进生产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开发团队，将在服务创新、改进基础技术、提高业务效率等方面提供强大的支持。因此，公司综合人才队伍及成功的技术开发能力，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较好的技术基础。

（3）严格的全过程质量把控措施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对信息化系统各模块的开发及发布工作有严格的项目管理和软件工程原则，同时也将通过信息化手段对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全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从而确保项目建设主要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管理、项目计划和监控、配置管理、合作开发管理和结项管理、软件工程设计需求管理、设计、实现、测试、验收、发布等）按照规范实施，保证从生产线功能需求调研到信息化系统上线整个流程的顺利实施。严格的全过程质量标准把控措施将保证每个项目流程的有序开展，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

生产智能化及信息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 30,254.6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 | 投资方向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生产智能化及信息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厂房装修改造 | 2,000.00 | 2,000.00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27,354.60 | 27,354.60 |
| | 人工成本/辅底流动资金 | 900.00 | 900.00 |
| | 小计 | 30,254.60 | 30,254.60 |

本项目计划开展生产智能化及信息化提升技术改造，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立项手续已经完成，环评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已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

（二）生产智能化及信息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升级，是指在公司现有厂区引进先进的工业机器人等智能生产设备，对公司原有的生产线及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实现以柔性的智能制造体系生产锂电产业所需智能装备。

公司整体信息化系统升级，是指通过引入一体化 ERP 管理系统、商务智能分析、供应链管理、生产执行管理等信息化模块并配合基础架构建设，在"杭可云"架构范围内进行软硬件资源的整合与优化，打造一个可靠、安全、高效的数字化工作场景，加快公司运营效率。

2、项目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高效整合，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先进的制造工艺和高效的信息化系统是锂电池装备行业的核心基础，是公司实现精益化生产、为客户提供精细化服务的关键，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公司业务的平台化升级；同时，项目建设也将有助于公司实时、共享、透明的可视化管理，实现全业务流程管理数字化；另外，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公司不断引头先进自动化技术装备及系统，融合硬件、硬件、软件多领域技术实现执行过程自动化，并充分发挥长期以来的业务数据积累优势，通过机器学习和科学算法来最终实现生产工艺及供应链管理的智能化。

（2）有利于公司不断提高自身产品品质，提升核心竞争力

新型锂电池制造业属于高端制造业，需要极高的制造精度。随着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能量指标的不断提高，消费电子产品技术高速迭代以及储能市场的多元化发展，应用领域对电池的高安全性、高一致性、高合格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随着我国补贴政策的变化以及全球化竞争格局加剧，我国电池企业对制造成本的敏感度不断提升，电池企业对上游电池生产设备的技术精度和自动化功能的需求也日益提高。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品质，通过先进自动化生产段结合手工的检测机制，缩短电池后处理设备产品的研制期限和生产周期，为公司节约生产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强调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201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等；2015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颁布了《中国制造 2025》，提出着力发展智能装备，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2021 年 12 月，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国家制造业质量水平；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以提升创新、供给、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为着力点，提出加快构建智能制造发展生态，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我国制造业未来 5 年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因此，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化转型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综合人才队伍及成功的技术开发能力将为项目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提升技术实力作为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致力于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生产工艺经验结合，不断提升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设备的集成化和智能化水平。同时，经过多年的业务沉淀，公司已培养出一支熟练掌握先进生产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开发团队，将在服务创新、改进基础技术、提高业务效率等方面提供强大的支持。因此，公司综合人才队伍及成功的技术开发能力，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较好的技术基础。

（3）严格的全过程质量把控措施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对信息化系统各模块的开发及发布工作有严格的项目管理和软件工程原则，同时也将通过信息化手段对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全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从而确保项目建设主要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管理、项目计划和监控、配置管理、合作开发管理和结项管理、软件工程设计需求管理、设计、实现、测试、验收、发布等）按照规范实施，保证从生产线功能需求调研到信息化系统上线整个流程的顺利实施。严格的全过程质量标准把控措施将保证每个项目流程的有序开展，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

生产智能化及信息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 30,254.6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 | 投资方向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生产智能化及信息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厂房装修改造 | 2,000.00 | 2,000.00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27,354.60 | 27,354.60 |
| | 人工成本/辅底流动资金 | 900.00 | 900.00 |
| | 小计 | 30,254.60 | 30,254.60 |

本项目计划开展生产智能化及信息化提升技术改造，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立项手续已经完成。本项目是在公司已有厂区内进行改造建设，未新增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用地审批。

（三）海外业务网络布局及基础研发、装配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海外业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拟在德国、美国、波兰、日本、韩国等国建立业务中心，形成覆盖欧洲、美洲、亚洲的业务网络和研发体系，为公司进一步在海外建立锂电设备生产基地，全面完善海外业务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的必要性

（1）提前进行海外业务布局，应对全球锂电市场释放

锂电下游市场的良好市场前景与锂电产业的全球化的发展态势，促使锂电生产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投资建厂增加产能。宁德时代、宇能科技、蜂巢能源等国内主要企业亦纷纷在海外投资建设，新增产能。公司作为国内外一流的锂电池生产线后处理设备提供商，目前在国内已有着较为完整的业务布局，可有效满足国内需求。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面对韩国 LG、韩国三星以及日本村田等海外优质客户，具备相较于国内同行更好的国际化服务的基础和能力。因此面对未来海外锂电池产能逐步释放所带来的巨大市场空间，公司亟需补充海外业务布局，加大海外重点地区的辐射渗透力度，增强品牌全球影响力与知名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缩短服务响应时间，增强与客户之间的粘性

经过多年的累积，公司已经与韩国三星、韩国 LG、松下、SK innovation、日本村田、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国轩高科、宇能科技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由于海外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客户在海外积极进行产线布局，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减少响应时间，公司需要紧随客户脚步，加强海外重点地区的营销及售后服务能力。

本项目拟在德国、美国、波兰、日本、韩国等国建立业务中心，形成覆盖欧洲、美洲、亚洲的业务网络和研发体系，提升上述重点区域的营销及售后服务能力，并紧密围绕海外客户生产基地，逐步建设形成整机装备和核心备件备品的生产供应中心。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保证了公司能在第一时间对客户的产品需求建议和产品故障提供良好的服务。优质的服务将增进公司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为未来的持续合作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3）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为海外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的智能化锂电装备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可以将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设备出口到海外的设备生产商，并与韩国三星、韩国 LG、日本村田等国际知名企业已经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尽管目前公司以与国际上多家锂离子电池生产商有了紧密合作，并在全球多地已设立办事处，但公司的国际化经营仍处于起步阶段。

未来随着锂离子电池特别是动力电池的全球化扩产，如何将自身的设备进一步走向海外，与全球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商配合搭建全球化的生产基地，配合"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更好得服务境外客户，一直是公司研究的重要课题。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公司旨在初步建立相对完备的海外业务网络和研发体系，积累丰富的海外经营管理经验，储备海外运营管理、销售服务、生产制造、研究开发等人才，为公司进一步在海外建立锂电设备生产基地，全面完善海外业务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4）强化对海外领先技术的吸收，全面提高公司在全球竞争力

目前在电池行业，中日韩三国三分天下的格局基本确立。其中我国产业链最为完善并着眼于动力锂电池及消费锂电池的产能扩张；韩国锂离子电池企业的全球化程度最高，供应链比较开放。日本虽然产业链相对较为封闭，但锂电技术一直处于领先状态，并致力于下一代锂电技术的开发。此外，在燃料电池方面，日本也处于领先状态；在技术方面，日韩仍旧处于较为领先的状态，从而占据产业主导地位，但伴随着中国锂电市场的逐步扩大，国内企业在研发上持续投入，已逐渐有赶超之势。在技术与产业链的支撑下，目前全球的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也多集中在中日韩三国，如国内的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日本的村田、松下；韩国的三星、LG 等。除锂电技术方面，各国在生产设备的工艺技术上也有着不同优势，如韩国在芯片制造上有着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其在自动化、工装夹具等方面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此外，桑片机作为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生产设备，韩国在相关技术方面也处于领先地位。

本次项目拟在电池技术与相关应用处于世界前沿的国家建设研发中心，并招募当地技术研发人员进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整合境外的前沿技术与应用技术，充分利用各国的优势资源，从多维度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与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打造出全球领先的后处理设备。

同时，通过了解当地的前沿技术与方向，公司可以更好地配合海外锂电企业技术工艺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制造；通过技术能力的提升和生产产品的完善，公司紧密围绕海外客户生产基地，逐步建设形成整机装备和核心备件备品的生产供应中心，为海外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本地化产品及服务，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

3、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业务累积的客户资源，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积淀、良好的运行记录、高尖端的产品定位与优良的快速响应服务，公司已经与韩国三星、韩国 LG、日本村田、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国轩高科、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家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客户积极在海内外进行布局，作为其后处理设备的供应商，新产线的建设将会带动公司产品的需求，相关配套服务需求也将同步增进。因此公司多年累积的客户资源将为本次海外业务网络的铺设提供有力支撑。

（2）公司专业的服务团队与服务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建立了一支优秀的综合性服务团队，其主要销售人员都具备多年的后处理行业知识积累，可以及时有效地了解客户具体需求，并使客户充分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和产品特性。根据行业情况与客户需求，公司建立了优质、高效的服务体系，在项目接洽前期，公司研发人员会一同参与谈判，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问题，准确把握具体项目的细分特点和需求，并通过专业知识为客户提供最佳解决方案。公司服务团队会定期对客户进行走访，为客户进行新产品的介绍与相关技术交流，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中遇到的问题。在此基础上针对每个重点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建立了一对一的包括产品工程师、技术服务工程师在内的重点客户服务团队，保证了公司能在第一时间对重点客户的需求提出建议，以及为产品故障维护提供良好的服务。公司目前已在国内外建立了 39 个售后服务网点，有百余名专业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为全球范围的客户提供全时段的实时响应服务。公司多年来不断探索发展建设的成熟服务体系，将为海外业务网络的建设提供良好的经验依据，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3）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与持续的研发投入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以技术与研发作为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技术积累，在锂电池后处理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历经多年的技术沉淀，已拥有高精度线性充放电、全自动校准、高频 PWM 变流、高频 SPWM/SVPWM 变流、高精度回收、高温加压充放电、恒温充放电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锂离子电池行业具有技术发展快、更新频率高的特点，公司针对产品的类别和目标客户群的不同设立了相对应的研发机构，并形成了一套高效的产品和技术创新构架，帮助公司快速有效的完成客户需求。同时针对客户痛点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开展相关的研发工作，保障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优秀的产品和完善的配套服务。公司在研发方面稳定的投入、技术方面获得的经验和成果积累均可为后续研发生产项目提供成熟的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是公司持续发展和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

海外业务网络布局及基础研发、装配制造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25,2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 | 投资方向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海外业务网络布局及基础研发、装配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 办公场所投资 | 945.00 | 945.00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2,106.00 | 12,106.00 |
| | 营销及服务投入 | 8,424.00 | 8,424.00 |
| | 研发支出 | 3,725.00 | 3,725.00 |
| | 小计 | 25,200.00 | 25,200.00 |

本项目计划开展海外业务网络布局及基础研发、装配制造中心建设，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尚未履行境外投资的相关备案 / 审批手续。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2、项目的必要性

（1）补充营运资金，应对业务快速扩张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研发各类可充电电池，特别是锂离子电池的后处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且在充放电机、内阻测试仪等后处理系统核心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中拥有核心技术。公司为韩国三星、韩国 LG、日本村田、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国轩高科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商配套供应各类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设备。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16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8.12%，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的同时，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公司新增产能建设的有序开展，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为了保障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营业规模的继续扩张奠定坚实基础，以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2）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国内外行业竞争激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宏观环境产生冲击，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正在增多。公司目常经营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风险，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保障。

面对未来锂电池产能逐步释放所带来的巨大市场空间，公司亟需在加大重点地区的辐射渗透力度的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也可为公司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持续性的支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紧抓发展机遇，响应战略布局

近年来，各国纷纷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普及，除国内市场外，是海外相关需求的爆发式增长，促使各电池厂商加大海外投入。公司作为国内外一流的锂电池生产线后处理设备提供商，也需加大布局，进一步增加公司市场份额，并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未来，公司将逐步形成覆盖欧洲、美洲、亚洲的业务网络和研发体系，在当地培养以技术营销为前端的团队，加强公司市场推广力，并配合公司客户在当地产线布局的后续维护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布局，提高服务响应速度。

公司的战略布局对资金实力、团队素质、组织流程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有必要预留充足的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3、项目的可行性

随着锂电子产业的高速发展，电池生产厂商对于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需求增加等产品需求日益增大，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高不开资金的持续投入和支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 - 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产业发展政策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诉求和现实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配套产能及生产管理效率，巩固和加强公司的市场优势和地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

由于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产生产能、产出效益，本次发行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但随着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锂电后处理系统及配套设备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将有望提升，盈利能力将明显增强。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经济效益逐渐显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随之增加。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完工和产生效益，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目身的行业龙头地位，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曹骥、曹政父子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既有战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锂离子电池的后处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相应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而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和